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25-020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及内容

2023 年 10 月，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 17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该解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 18 号》，规定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在确认预计负债的同时，将相关金额计入营业成本，并

根据流动性列示预计负债。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 17 号》和《准则解释 18 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